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6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16233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6233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16233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防疫
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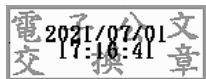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年6月28日
總處給字第110000178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
關附件各1份。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業經衛生福利部
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行政院基於保
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前以109年2月14日院授
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本府109年3月3日府人給字第
1090035987號函計達）同意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得為須直接與感
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
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保險內容由各機關
學校自行規劃辦理。



三、今人事總處為保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安全及協助各機關辦理相關保險，經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旨揭保險方案資料供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88

線